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进度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7年3月31日第1102(1997)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安理会在上述决议中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4月16日,并请我在4月14日之前就建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情况提出报告。本报告论述自我上次于3月25日提交报告(S/1997/248)以来的事态发展。

二、成立新政府的情况

2. 3月31日,我向安全理事会汇报了我1997年3月22日至25日访问安哥拉的情况。我不还叙述了最近为推进安哥拉和平进程、尤其是为确保尽早建立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所进行的广泛努力。此外,安全理事会成员应记得,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70名选举产生的代表中的63名以及所有11名安盟指定的官员到达罗安达后,政府和安盟同意,安盟代表于4月9日在国民议会就职,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将于4月11日成立。

3. 3月31日举行了联合委员会特别会议,以确认这些安排。在这次会议上还就关于若纳斯·萨文比先生作为最大反对党主席的特殊地位的文件草稿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方同意,该文件将由国民议会在4月9日之前颁布为法律。政府在3月31日发

表的一份公报中确认上述日期。然而,1997年4月2日,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人运)政治局也发表了一份公报,其中虽然重申议会安盟议员就职仪式的日期和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的就职日期,但要求不再拖延地执行《卢萨卡议定书》规定的其他重要任务。人运政治局还建议,只有在安盟代表就职以后,才可由国民议会核准安盟领导人的特殊地位。但在三个观察国(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支持下,经过进一步协商,我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发表了一份声明,澄清了情况,并确认了早些时候达成的协议。

4. 4月8日,国民议会通过略经修正的关于萨文比先生特殊地位的文件,并将其颁布为法律。这项法律确定了安盟主席的权利、义务和豁免。没有安盟主席的同意,此法不得修订或暂停实施。第二天,70名安盟议员中有67名宣誓就职。政府成员、共和国理事会成员和外交使团代表出席了就职仪式。其余3名代表因病或因交通困难无法按时抵达罗安达。随后,国民议会从安盟代表中选出一名第二副主席和一名议会第二秘书。

5. 4月11日,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在庄严的仪式中成立。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其他领导人,包括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和三个观察国的代表出席了仪式。萨文比先生专门发来电文,安盟副主席宣读了该电文。与所预料的一样,总理费尔南多·弗兰萨·万杜内姆和原政府多数部长均获重新任命,同时安盟有4人被任命为部长,7人被任命为副部长。这一重要事件是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一个里程碑。

### 三、军事和警察方面

6. 在3月31日举行的联合委员会会议上,大家对将选定安盟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哥拉国家警察的工作进度缓慢表示特别关注。自我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S/1997/248)以来,上述两项工作均没有取得重大进展。联合委员会决定派遣四个由政府代表、安盟代表和联安核查团代表组成的特别小组,前往设营地区甄

选和复员中心评估情况,并确定必须采取哪些步骤,以加快将安盟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以及遣散过剩人员。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必须改进协调和对上述进程的后勤支援以及必须向设营地区安盟指挥官发出具体指示。联合委员会不久将审议这些建议。

7. 截至4月10日,在选定的18 558名安盟部队人员当中,实际已有7 949人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尽管安盟警察进驻营区的工作现在已正式结束,但在总共5 040人当中,仅有略多于500人获选加入国家警察服务。看来,到目前为止,适用的严格的教育、年龄和健康标准已排除许多可能的候选人,使他们不可能获选。同时,下文第12段说明的迅速复员方案,其开始执行曾多次延期,给安盟士兵及其家属带来了更多困难,并给联合国造成额外的财政困难。

8. 在甄选和复员中心,逃跑者和擅离者人数众多仍然引起严重关注。目前正在努力促使前战斗人员认识到复员的好处,以便鼓励那些离开营区者尽早返回。关于指挥所,安盟已宣布,安盟剩下的四个中心现在已予撤销,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正在核查此一情况。联合国也在继续鼓励双方拆除总共135个非法检查站,其中77个属于安盟。此外,联安核查团仍在等待安盟提供完整的资料,说明安盟主席卫队的人员编制和武器配备。

9. 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正着手逐步撤走它以前的军事单位。下一期应遣返约220名军事人员,预定在4月20日进行。从而将使联安核查团军事单位的兵力减少约30%。如前所述,这一分阶段裁减兵力的工作将继续进行,同时考虑到当地的情况。然而,根据当前的计划,我仍然打算在1997年8月底之前完成此一程序。

10. 我严重关注最近的报告称安哥拉双方参与了扎伊尔冲突。我在最近访问安哥拉期间同多斯桑托斯总统和萨文比先生讨论了此一问题。他们都否认向扎伊尔战斗双方提供支助。这种干预显然将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不仅影响到安哥拉和平进程,而且还会损及正在依照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和平计划,为结束扎伊尔当前危机而作出的努力。

#### 四、人道主义方面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全国各地的人道主义活动仍把重点放在完成复员程序、加速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重返社会,以及重新建立基本服务,以便吸纳大量涌入的民众。然而,在该国中部和南部区域,若干治安事件阻挠了人道主义活动,而在安哥拉北部和东部由安盟控制的地区,民众自由移动仍遭遇一些困难。同时,又有大约2 000名内部流离失所者新近从安盟地区抵达马兰热市近郊。

12. 截至1997年4月12日,总共已有2 124名未成年安盟军事人员已从八所甄选和复员中心复员。在政府付给特别津贴的经费后,已核准了在中部和南部区域迅速复员安盟超额人员的新日程表。这项工作预定1997年4月14日在维拉诺瓦开始,4月21日继续在隆杜因巴里和基巴拉进行,4月28日在希库马和恩戈维进行。同时,政府已采取更多步骤以确保通过省级网络给付退伍津贴的机制全面作业。令人欣见的一项发展是,已从政府和安盟提供的候选人中选出罗安达和各省复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

13. 原计划把支助安哥拉国家排雷方案的责任由联安核查团移交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这项工作已严重延误,主要的原因是,政府还没有签署已于1997年1月呈交给它批准的项目文件。在当前的情况下,我认为,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切需由人道主义事务部在可偿还费用的基础上继续向这项重要方案提供业务支助,至少到1997年6月底。除非采取紧急步骤,执行我在此前向安理会提出的各份报告中说明的过渡安排,整个方案就可能遭到破坏,而需要作出更多努力才能使其持续到6月以后。

#### 五、财政方面

14. 如同我在1997年3月25日的报告(S/1997/248)第33段指出,大会已拨供资

源,充作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维持费用。这笔费用将由会员国分摊,每月摊付毛额22 996 400美元(净额22 496 800美元),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延长核查团的任务期限。

15.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依照本报告第20段的建议,延长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核查团的维持费用将不会超出上文列出的每月费率。

16. 截至1997年4月9日,自核查团设立以来,对联安核查团特别帐户尚未缴付的摊款共达9 300万美元。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的尚未缴付清的摊款估计共达16.59亿美元。

## 六、意见

17. 过去两周安哥拉局势的发展令人鼓舞。安哥拉极具破坏性的冲突从未象现在这样临近最后的解决并达到持久的和平。

18. 国民议会核可了关于安盟主席特殊地位的立法,安盟代表在国民议会中宣誓就职和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就职大典标帜着走向和平进程的重大步骤。应该向安哥拉人民及其领导人表现的决心、耐性和坚忍祝贺。我诚恳希望,大家现在能以合作与互相包容的精神在完成执行《卢萨卡议定书》的其他方面取得迅速的进展。我也希望期待已久的多斯桑托斯总统与萨文比先生的会面能尽早实现,以期巩固在走向民族和解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19. 但是,有待努力的事尚多。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成立以后,各方应迅速推进全国范围内的国家行政管理正常化,完成武装部队的统一和国家警察的建立,同时遣散其余的安盟军事人员。还须采取紧急和果断步骤完成其他的未决问题,这包括安盟无线电台和萨文比先生的卫队的地位、平民的解除武装、撤除非法的指挥所和哨所、以及安盟交出其通讯设备。

20. 我深信国际社会应继续从事安哥拉的事务直到《卢萨卡议定书》的目标得到充分执行。同时,由于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已经就职,我建议安理会批准延长第三

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至1997年6月30日,但有一项谅解即,其作业将依照我1997年2月7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997/115)中第七节所述的,逐渐过渡到变成一个观察团。过渡安排所需的经费将从大会已拨给核查团的资源中供资(见上文第14段)。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如上文所建议的,延长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我要进一步建议,将称为联合国驻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的观察员特派团应于1997年7月1日正式成立。我打算在此日期以前较早期间提出关于联安观察团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

21. 观察员特派团的主要活动,除了完成剩下的军事任务外,将集中于政治、警察和人权方面的工作,以及为支助和巩固民族和解进程的各种人道主义和新闻方案,以期创造有利于政治稳定、经济和社会复元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附 件

1997年4月10日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各会员国提供人员的情况

国 家	军事观察员	民 警	参谋人员	部队a	共 计
孟加拉国	10	21	11	203	245
巴西	20	9	35	911	975
保加利亚	10	15	--	--	25
刚果	4	--	--	--	4
埃及	10	15	1 b	--	26
法国	8	--	11 b	--	19
几内亚比绍	19	4	--	--	23
匈牙利	10	7	--	--	17
印度	20	11	47	900	978
约旦	20	22	2 b	--	44
肯尼亚	10	--	--	--	10
马来西亚	20	20	2 b	--	42
马里	10	15	--	--	25
纳米比亚	--	--	4	203	207
荷兰	15	10	2 b	--	27
新西兰	5	--	7 b	--	12
尼日利亚	22	21	--	--	43
挪威	5	--	--	--	5

附件(续)

国 家	军事观察员	民 警	参谋人员	部队a	共 计
巴基斯坦	10	--	15 b	--	25
波兰	7	--	--	--	7
葡萄牙	10	28	8	297	343
罗马尼亚	--	--	22	759	781
俄罗斯联邦	11	--	2	146	159
塞内加尔	10	--	--	--	10
斯洛伐克	5	--	--	--	5
瑞典	20	10	1	--	31
乌克兰	5	--	3	1	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3	--	--	3
乌拉圭	7	13	37 b	16	73
赞比亚	18	15	20	505	558
津巴布韦	21	22	40	679	762
共 计	342	261	270 c	4 620	5 493
	=====	====	=====	=====	=====

a 包括宪兵队。

b 包括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排雷学校和营区行政的军事专家。

c 总数不包括德国借调的五名排雷专家。



